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已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的投资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强化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部风险控制等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魏喜福、徐斌、唐伦科、邹晓丽回避表决。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刘景伟

刘洪川： 刘洪川

王广昌： 王广昌

2023 年 8 月 29 日